

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行政裁量权基准

单位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初次在禁牧区域内放牧，及时改正且未对林木造成毁坏的， 2. 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拒不改正或对林木造成毁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每个羊单位5-15元罚款。 3. 多次在禁牧区域内放牧，且对林木造成毁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每个羊单位15-30元罚款。除依法赔偿损失外，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1. 初次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造成损失较小，且及时主动修复或赔偿。责令停止侵害，免于处罚。 2. 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造成损失金额在500-2000元之间。责令停止侵害，处500-1500元罚款；并应当赔偿造成损失。 3. 多次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或者造成损失金额在2000元以上。责令停止侵害，处1500-3000元罚款；并应当赔偿造成损失。	
3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 初次焚烧秸秆，且焚烧面积较小（100平方米以内），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及时制止，免于处罚。 2. 焚烧秸秆面积较大（100平方米-500平方米），或者造成一定环境污染后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1500元罚款。 3. 违法情形：多次焚烧秸秆，或者焚烧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3000元罚款。	
4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公共设施、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 初次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等，未造成严重影响，且及时清理整改。责令停止侵害，免于处罚。 2.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等，影响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或者损坏公共设施造成损失较小（损失金额在2000元以下）。责令停止侵害，处500-1500元罚款；并赔偿造成损失。 3. 多次破坏公共设施、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或者损坏公共设施造成损失金额在2000元以上。责令停止侵害，处1500-3000元罚款；并赔偿造成损失。	